

一九一八年九月

第 935 号至 96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三三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星期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勸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勸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適來受勸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勸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耗費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勸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外交)
陸軍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內務部布告

內務部呈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給甘肅官銀錢總號經理趙桂棻勳章文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佩呈

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工程修護穩固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請呈派祀孔承祭等官

文(附單)

咨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陽穀縣知事蔣允仁

呈送拓印孟母廟古碑到部惟查紙質脆

薄拓工草率請轉飭另行拓印補送文

內務部咨覆江西省長淮咨送贛南道屬各

縣驛路表格應即存案仍希轉飭浮陽道

屬填送報部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請派定祀孔執事陪祀各

人員文(附單)

公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鄒芬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閻朝璽爲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調任林鵬翔爲粵海關監督並兼任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王豐鎬爲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增壽陞補烏槍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已故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黃鍾瑛身當開創功在國家請宣付史館立傳並特別賙恤

遺孤由

呈悉所請宣付史館立傳一節交內務部覈辦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三

政府公報

九月一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部 令

外交
陸軍
內務

茲制定俘虜審檢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俘虜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爲審檢有疑義之俘虜

本條所稱有疑義之俘虜係指不明是否具有俘虜身分者而言

第二條 本會由外交、內務、陸軍三部會同派員組織在審檢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人數視審檢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但審檢所常設人員均可隨時調用

第四條 本會係臨時性質其時期以每一次審檢事畢爲限

第五條 審檢時須注意左列三項

甲 國籍 乙 是否軍人 丙 曾否退伍

第六條 前條所列三項須檢查其有無確實證據

第七條 第五條所列各項如有必要時得委託有關係之他國武官證明後由本會核定

第八條 審檢事務完竣其供詞暨判決書各錄三份呈由外交、內務、陸軍三部核奪辦理

第九條 本會審檢辦法由委員長會同委員隨時擬定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
內務
外交部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一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茲派蕭俊生爲俘虜審檢委員長周敬灝鳳恭寶王承吉凌啟鴻宋化龍杜漢爲審檢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司法部令第三四七號

主事阮志道進給六等第一級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 深

交通部令第二六〇號

技士徐德培調署電政司主計科科長主事周亮才派署電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技士陳定保派充電政司營

業科副科長主事蔡鍾蕃派充電政司考工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查歷屆舉行丁祭典禮所有臨時稽察彈壓暨登記職名各事宜均由該總監派員分任在案本年九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典合行令知查照歷屆成案屆期派員分別辦理如係 大總統親詣致祭並須與步軍統領公府警衛司令協商廟內外暨沿途警衛事宜並派員踏勘平墊禮輿經行道路以昭整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訓令第三五九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查管理汽車規則規定無論自用營業之汽車均須送廳檢查合格方能發給執照所以預防危險用意甚善乃近來時有破舊不堪之汽車任意行駛機械苟不完備即危險之發生可虞應由該廳認真檢查妥為取緝其有車身不甚堅固者即當禁止駛行以資預防合亟訓令該廳速照辦理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訓令第七二六號

令京師總商會

案准交通部咨稱北京電燈公司開辦以來迄今多年公司資木工程辦法機械程式未經檢查茲據該公司請領執照前來合亟查照電氣事業取緝條例派員檢查以昭慎重除機械工程等項已由本部派員前往檢查外其關於公司事項咨請派員辦理等因前來查北京電燈公司營業亟應整頓茲依電氣事業取緝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委派僉事唐宗郭僉事上任事主事于長漢前往檢查仰即轉飭該公司妥為接洽合行令知遠照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一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一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告白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一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 著作物名稱 | 註冊日 | 著作人 | 發行人性 | 件數 |
|-----------|---------|----------|--------|----------|
| 中學實用英語叢書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吳獻齋 | 商務印書館 | 第一及第二各一冊 |
| 業易英語叢書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 商務印書館 | 第一至第四冊 |
| 暗射中學算術叢書解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劉鑑慶 | 商務印書館 | 第一及第二冊 |
| 暗射代業學業解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駱師竹 | 商務印書館 | 第一至館五冊 |
| 南漢演義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黃士俊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 |
| 新疆圖業畫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宋鴻青 | 商務印書館 | 分次發行 |
| 英文業誌叢刊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委錯 | 吳體呆 | 分次發行 |
| 技藝叢刊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趙達和 | 陳鑑生 | 分次發行 |
| 體生初步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教育部編 | 商務印書館 | 第一冊 |
| 普通治療法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周仲衡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體業教授綱目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趙光紀 | 商務印書館 | 三冊 |
| 業東省全圖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董世亨 | 商務印書館 | 一大冊 |
| 脊椎動物解剖掛圖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五幅 |
| 職業教育叢書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陳文 | 科學會編譯部 | 第一冊 |
| 實用代數學教科書 | 七年八月十三日 | | | |
| 主義代數學教科書 | | | | |

考

據原呈聲明此項證書係分次發行與其合同由該館一業發行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一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實用
主義平面三角法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陳文

科學會編譯部 一冊

工業常識

七年八月十三日 白鶴飛

科學會編譯部 一冊

鮮溪草方選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陸晉笙

科學會編譯部 二冊

華溪外治方選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陸晉笙

科學會編譯部 二冊

蒙古三何醫案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陳煥雲

科學會編譯部 一冊

據原呈聲明係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由該館一家發行
據原呈聲明係與館名印書館訂立合同由該館一家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龍訓

備註

臺公文獻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給甘肅官銀錢總號經理趙桂棻勳章文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甘肅官銀錢總號經理趙桂棻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司呈稱准財政部咨開
准甘肅省長咨據甘肅官銀錢總號據辦張敬文等呈稱本銀號經理甘肅存記錄用縣知事趙桂棻於民國
三年到差正值籌添資本改組銀號時期百端待理該經理規畫內部接洽外交並釐訂銀號現行辦法及營
業規則均能綜核名實辦理妥善兼理國庫鈞稽出納均無貽誤嗣往省外接收舊官錢分局賬項情理存欠
銀錢紙幣實心實力勞怨不辭卒使新舊賬項界銀截情條理井然自此以後甘肅銀號日漸發達每屆結賬
獲利甚鉅其純益已超過資本金百分之十五以上可見該員經理有方成效大著該員任職已近四年雖已
得有獎金然旣異常出力若不從優給獎不足以勸勤勞理合懇請咨部酌予請獎嘉禾章以昭激勵等情據
情咨部核獎前來查本部前訂官營業員司獎勳章程規定凡官營之局廠行號每屆結賬後所得贏利其純
益在資本金額百分之—以上辦事員司得酌議獎勳該官銀號經理趙桂棻任事以來經營業務日見發達
每屆結賬所得贏利其純益均在資本金額百分之十五以上洵屬辦理得力成效昭然相應將原送履歷情
摺一扣咨請貴局核獎勳轉呈施行等因到局查該經理趙桂棻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既准咨稱經營業務
成效昭然擬請比照薦任官受勳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工程修護穩固文

爲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工程修護報固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據查本年入伏前後長水甚勤自六月底至八
月二三等日共長至二丈五尺五寸有奇丹河亦長至三丈二尺以上加以伊洛澗及通黃各河之水匯流

下注各分局皆紛紛報長閻力勁猛各工異常喚重送經令飭河防局長將臨黃隄掩以及埽壩工程先期督飭修築完整並將迎溜壩段分別改辦石工在案謹將經過修護情形為我 大總統觀綏陳之查黃河南岸工程南北並重南岸則以上南分局為最要由其所轄鄭兩汛埽工埽段處處臨黃當時已將榮澤民埝大河南闔自頭梁下首起至頭壩止如築後截一段用資抵禦鄭中分局如鄭下汛二三堡一帶或係昔日鄭工金門或係東埽頭大隄前以河勢裏臥各飭如倍一百丈業於庚午以前一律完整中半分局如中汛二三堡及下汛頭二堡應修刷埽壩石各工亦經盤築穩固而中汛二堡石工三處埽工五段現尙分別廂拋下南分局如中汛九十兩堡因溜勢趨重以致埽工刷卸存灘匯埽卽於九堡四埽下首新生石朵一個其餘刷卸埽石亦均修整如高陳閻分局河勢本已外移然因節次長水大溜現復闔注是又宜於十九二十兩堡力如修守者北岸則以孟溫分局為最要前因溫縣汛六堡被逼溜沖激當於大王莊上首添築土心石壩兩道土心石朵五個惟該堡十四五六三朵水係去秋生險之處現復被水刷塌均已令飭切實如拋陽封分局如封邱汛十七堡東閻等舊工新存灘屢塌前已添築土壩二道茲因該工存石無多與孟溫分局各加派干方以備緩急之用下北分局如開陳北汛頭堡與封邱汛唇齒相接現因溜勢北閻亦令添築土壩三道並飭將兩岸大陸之水溝浪窩榷洞鼠穴隨時填築堅實以固堤防此修護黃河兩岸工程之實在情形也惟現在節交立秋大汛將至連朝陰雨水勢陡增兩岸各段工程隨在均關緊要總期工歸實際款不虛糜以仰副鈞應節帑慎工之至意除仍督飭河防局長督率所屬如意防守外所有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工程修護穩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請呈派祀孔承祭等官文(附單)

為咨呈事查祀孔典禮所有承祭及分獻陪祀之特簡任各官向由貴院呈派在案本年九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典此項與祭人員需請登照另單所開各節先期呈請派定知照過部以憑辦理為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部印

計開

特任簡任陪祀官(不限人數)
 正殿分獻官六人(兩廡分獻官四人(配位派特任官餘派簡任官))
 崇聖祠承祭一人(派特任官)分獻四人(派簡任官)

否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陽穀縣知事蔣允仁呈送拓印孟母廟古碑到部惟查紙質脆弱
 請轉飭另行拓印補送文

拓工草率請轉飭另行拓印補送文
 爲咨行事據陽穀縣知事蔣允仁呈送拓印孟母廟古碑二分到部查山東各縣前送拓件間用洋紙本部當
 以拓印碑碣必須紙質堅韌拓工精良始足以經久遠而資檢閱應一律選用本國舊法製造之白細柔韌紙
 張精工拓送俾資保存業經咨請通飭遠辦在案此次該縣送到拓件仍用洋紙紙質挺脆既難經久拓工亦
 復草率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遠照本部前咨另行拓印補送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覆江西省長准咨送贛南道屬各縣驛路表格應卽存案仍希轉飭湯陽道屬
 埞送報部文

爲咨覆事准咨稱驛馬路調查表式二紙經照繪分令各屬一體遠辦所有廬陵豫章兩道表格業經先後咨
 為咨覆事准咨稱驛馬路調查表式二紙經照繪分令各屬一體遠辦所有廬陵豫章兩道表格業經先後咨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一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送各在案茲復據檢兩南屬之信豐等十縣填具驛路表格並聲明未建築馬路邀免另境等情由道核明分別轉送具復前來檢同送到各表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填送各表經司覆核尙屬明晰應即由部存案惟尋陽道屬各縣尙未造報仍希轉飭填送報部以憑彙編而資查考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達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請派定祀孔執事陪祀各人員文(附單)

爲咨行事查歷屆祀孔典禮所有大成殿兩廡崇聖祠司帛司爵執事人員暨直轄學校陪祀人員均由貴部選派本年九月七日舉行癸丁祀典此項執事暨陪祀人員即請查明另單所開員數分別派定並希將派出員名知照過部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計開

大成殿兩廡司帛爵八員

崇聖祠司帛爵二十員

以上執事官共三十二員

直轄學校校長二員

以上陪祀